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三編 文化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三編
文化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文化分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9

ISBN 7-80643-229-9

I. 中… II. 中… III. ①民国(1912~1948)-史料-汇编
②文化-史料-民国(1912~1949) IV. 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108 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三编 文化(共一册)

编 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 杜基顺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者 扬中市印刷厂 邮编:212200

开 本 大 32

印 张 26.5

字 数 659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229-9/K·89

定 价 29.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系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2—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年);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年)。

本汇编为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由施宣岑、方庆秋主编。

本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三编的文化分册。全书分为六个部分:一、战后国民党的宣传措施;二、新闻广播统制;三、书刊出版统制;四、社会文化设施;五、文物古迹;六、文化学术机构团体。以上档案资料,共有145题,约50万字。

本分册档案资料的选辑、标点、校对者为夏军,最后,全书由施宣岑、方庆秋审阅统编定稿。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唐彪等指导并分担部分审校工作,

在此特表谢意。

本汇编由于涉及的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零碎不全等条件的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史料的选编等方面,难免有错漏不当之处,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11月21日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目 录

〔一〕战后国民党的宣传措施

(一)接收敌伪宣传机构与反共宣传办法

1. 行政院颁发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电影杂志广播事业暂行办法训令
(1945年9月27日) 1
2. 行政院新闻局组织条例
(1947年4月21日) 3
3. 行政院关于修正“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训令
(1947年8月18日) 5
4. 董显光、李惟果关于拟具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签呈
(1947年9月1日) 10
5. 董显光关于拟订改善国际宣传办法签呈
(1947年9月6日) 12
6. 湖北省新闻处报告成立“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及会报办法致新闻局代电
(1947年11月3日) 18
7. 各省市府新闻处设置原则
(1947年12月9日) 20
8. 行政院新闻局奉颁绥靖区宣传工作计划
(1947年12月22日) 20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宣传纲领及口号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3日) 25

10. 国防部政工局订定诬蔑中共名称的实施办法	
(1948年6月 日)	35
(二)反共宣传工作概况	
1. 行政院新闻局“戡乱剿匪”宣传第三次工作报告	
(1947年2月28日)	37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工作报告	
(1947年7月26日)	39
3. 行政院新闻局关于加强平津地区“戡乱”宣传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往来函电	
(1948年4—5月)	57
4. 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至1948年业务统计概要	
(1948年6月1日)	59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研议处理吴啸亚提宣传工作之检讨及意见往来函件	
(1948年8—9月)	89
6.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抄送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15日)	97
7. 党政军第三次宣传工作会议纪录	
(1949年6月10日)	109
8. 党政军第四次宣传工作会议纪录	
(1949年6月24日)	113
〔二〕新闻广播统制	
(一)新闻广播统制办法	
1. 交通部颁布及修正中外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令	
(1946年2—7月)	118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广播重要新闻应以中央社为准致中央广	

播事业管理处代电

- (1946年5月14日) 120
3. 国防部抄送外人在华设立广播电台取缔办法决议案公函
(1946年10月17日) 120
4. 内政部关于提高新闻杂志登记资本倍数呈及行政院指令
(1946年11月—1948年2月) 122
5. 交通部公布之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
(1946年12月16日) 124
6. 行政院关于外籍记者注册事宜仍归外交部主管训令
(1947年8月28日) 129
7. 台湾省政府新闻处制颁各县市新闻工作暂行办法及基层政令
宣导办法并祈察备代电
(1948年3月27日) 130
8. 中国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吴道一为改进广播加强宣传致交通部
呈
(1948年8月29日) 132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讨论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报刊等不正
确之言论与消息记载办法会议记录函
(1948年11月17日) 135
10. 行政院公布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训令
(1948年12月20日) 137
11. 总统府颁布之“戡乱”期间邮电抽查条例
(1948年12月27日) 139
12. 甘肃省府为飭各报社通讯社将每日发布新闻呈送审查与内
政部往来公函
(1949年7—8月) 140

(二)广播电台设施概况

1. 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录

(1945年12月10日)	142
2. 台湾广播电台一年来传音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6日)	156
3.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所属广播电台概况统计表	
(1947年4月21日)	159
4.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北平广播电台开放大机强化“戡乱”宣传报告书	
(1948年10月29日)	161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转报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概况及意见电	
(1949年1月4日)	165
(三)报社杂志社通讯社设施概况	
1. 国民日报社与香港报界以及一般宣传业务情况报告	
(1947年2月3日)	167
2. 行政院新闻局为拟用新世纪出版社名义出版书刊与内政部往来密函	
(1947年11—12月)	169
3. 行政院新闻局编印海外党报一览表	
(1947年11月 日)	170
4. 行政院新闻局编全国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表	
(1947年12月 日)	173
5. 行政院新闻局编海外华侨报社通讯社调查表	
(1947年12月 日)	179
6. 内政部编全国各省市新闻纸通讯社杂志发行概况统计总表	
(1948年9月 日)	184
7. 行政院新闻局编上海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185
8. 行政院新闻局编北平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210
(四)新闻邮电检查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成都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带左倾色彩转请交通部查办函件	
(1946年9月20日)	219
2. 交通部关于如何处理中共报刊办法呈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对中共宣传品概不投递的决定函	
(1946年9月—1947年2月)	220
3. 交通部等关于邮件检查事项与行政院往来文电	
(1946年11月—1947年7月)	222
4. 交通部抄送取缔苏联呼声广播电台经过函	
(1947年1月13日)	224
5. 行政院交办青岛市记者联谊会要求保障新闻业务及从业人员安全给新闻局通知单及指令	
(1947年5—9月)	225
6. 东南日报社为新闻稿被扣检事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7年8月5日)	228
7. 内政部、交通部为扣留香港新华社寄发各大学刊物有关函电	
(1947年12月—1948年2月)	229
8. 国防部关于统制检查沈阳新闻电讯案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2日)	230
9. 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内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的审查会议记录	
(1948年5月7日)	231
〔三〕书刊出版统制	
(一)出版法规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修正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公函	
(1945年9月27日)	233

2. 立法院检发出版法修正草案训令	
(1947年11月3日)	234
3. 内政部为转送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致行政院呈	
(1947年12月12日)	240
4. 内政部为请转饬各报社杂志社通讯社按期呈缴出版品致广州市政府代电	
(1949年6月3日)	244
(二)出版品的查禁取缔	
1. 中统局关于昆明当局决定查禁进步报刊的情报	
(1946年1月30日)	245
2. 淞沪警备司令部强迫《文汇报》、《联合日报·晚刊》及《新民晚报》停刊军令	
(1947年5月24日)	246
3. 行政院新闻局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登记册	
(1947年6月6日)	247
4. 内政部关于《中大新闻》登载全国学联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声明应勒令停刊公函	
(1947年9月30日)	249
5. 内政部为查禁《黑色的诅咒》、《什么是国民大会》等书刊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7年11月25日)	250
6. 内政部等为查禁《时代日报》与行政院往来函件	
(1947年12月—1948年4月)	250
7. 外交部为没收中共在港发售《中国革命新形势》一书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3月3日)	254
8. 内政部为抄送查禁书刊目录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9月18日)	255

9. 内政部警察总署唐维为研讨南京《新民报》停刊处分案检送参考资料致谢冠生函	
(1948年10月2日)	263
10. 内政部编印1948年5月份以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1949年1月 日)	292
11. 贵州省政府为查禁《新世界晚报》致内政部公函	
(1949年2月10日)	298
12. 浙江省政府关于查禁临海县《农工日报》等报刊情形致内政部代电及海潮通讯社等呼吁书	
(1949年4月)	299
13. 台湾省政府为查禁《台北晚报》致内政部代电	
(1949年5月27日)	303
14. 内政部编印全国新闻纸杂志社处分登记册	
(1949年 月 日)	304
〔四〕社会文化设施	
(一) 社会文化机构的“复员”与图书文献的接收	
1. 沈兼士为拟接收伪新民书馆报告书致教育部呈	
(1945年11月12日)	323
2. 北平图书馆陈报将海源阁藏书收归国有经过情形呈	
(1946年2月18日)	324
3. 蒋復璁等报告接运文澜阁四库全书经过情形呈	
(1946年9月2日)	329
4.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1946年度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 日)	332
5. 江苏省教育厅为送各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致教育部呈	
(1947年4月7日)	335
6. 国立中央图书馆概况	

(1947年5月 日)	338
7.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复员情形呈	
(1947年7月9日)	351
8.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及复员概况	
(1947年8—10月)	353
9. 台湾省教育厅报送该省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及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代电	
(1947年10月13日)	364
10. 南京市文献委员会概况	
(1948年 月 日)	369
11. 国立中央图书馆报告将善本书运台经过致教育部呈	
(1949年2月19日)	371

(二)电影戏剧

一、战后影剧业概况

1.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协会组织经过有关文件	
(1946年9月—1948年8月)	372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接收收复区敌伪电影机构处理情形简表	
(1947年 月 日)	386
3. 余上沅为开展东西方戏剧交流向联合国文教会主办戏剧专家会议之建议书	
(1947年 月 日)	400
4. 内政部就选送影片参加法国甘纳国际电影演赛会与外交部往来函电	
(1949年4—8月)	403
5. 内政部就参加新西兰坎特伯利省各国电影展览与外交部往来电	
(1949年7—8月)	409

二、电影戏剧检查

1.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关于洪深对电影戏剧检查意见的质询致
 行政院呈
 (1946年3月13日) 411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未经审查之影片一概不准放映致行政院
 公函
 (1946年4月1日) 414
3. 行政院关于电影检查处改隶内政部并附发该处组织规程的训
 令
 (1946年8月9日) 415
4. 内政部防止电影过分讽刺政府并实施严格检查训令
 (1947年5月22日) 417
5. 内政部关于严格实施电影检查并严密注意戏剧话剧致行政院
 秘书处公函
 (1947年5月22日) 417
6.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就办理苏方入口电影检查事与内政部
 往来函电
 (1947年9月—1948年7月) 418
7. 行政院秘书处交议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及修正理由案件通知
 单
 (1948年2月4日) 423
8. 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关于外国影片进口限制问题致警察总署函
 (1948年4月22日) 429
9. 外交部为各国电影均须检查始得映演以防止苏联利用电影宣
 传与内政部往来文电
 (1948年8—9月) 429
10. 中央电影公司拟将抗战期间敌伪所摄影片选择复检的有关文
 件

(1948年12月—1949年1月)	432
--------------------------	-----

三、交响乐与禁播歌曲

1. 中华交响乐团 1947 年度演奏工作报告书 (1947年12月 日)	435
2. 中华交响乐团 1947 年度演奏工作一览表 (1947年12月 日)	438
3. 内政部抄送禁止广播歌曲清单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30日)	441

〔五〕文物古迹

(一)战时文物损失调查

一、调查措施办法

1. 教育部抄转张凤举关于日本应归还及应抵偿我国文物损失简 表致外交部公函 (1945年10月15日)	444
2.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请转函各省市公告登记文物 损失办法呈 (1945年10月26日)	445
3.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报送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呈 (1945年10月26日)	447
4.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关于办理有关收回在日文物 情况呈 (1946年6月12日)	448
5. 教育部检附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结束报告致内政部公函 (1947年6月11日)	450
6. 行政院抄发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1948年3月9日)	455
7.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为外交部请将战时损失文物补偿从速提出	

申请事致内政部代电

(1948年5月10日) 456

8. 中国战时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凡例暨总目表

(1949年1月24日) 458

二、追查被劫文物概况

1. 教育部为调查意大利庚子年掠夺我国文物案与外交部往来公函

(1945年9月—1946年1月) 461

2. 教育部转饬查询抗战前存德使陶德曼处油画下落训令

(1945年10月2日) 464

3. 考选委员会转请追还日人掠夺之宋铜人髀穴像致教育部公函

(1945年12月25日) 465

4. 蒋介石令密查满洲伪官佚出赏溥杰书画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2月13日) 466

5.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转请收回八国联军入侵时被法掠夺之古物公函

(1946年3月2日) 467

6. 外交部办理追还在香港被日劫取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籍经过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3月28日) 467

7. 北平故宫博物院关于接收中央银行长春分行运北京文物致行政院呈

(1946年12月9日) 468

8. 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关于北京猿人骨化石被劫失踪经过情形致教育部代电

(1949年1月14日) 469

9. 中国驻日代表团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关于接收岭南大学等书籍情形致教育部代电